

陳兆龍舉殯 市民夾道致敬

最高榮譽喪禮 李少光俞宗怡等出席

殉職消防員陳兆龍昨日入土為安。陳兆龍的靈柩蓋上特區區旗，大批市民致敬，寓意落班的三短一長響號，向埋在地底的陳兆龍擲花……陳兆龍親屬及消防全人，舉殯初期終禁不住淚如泉湧，爆發壓抑多時的不捨之情。上天彷彿感受到人世間離別之苦，明明放晴，卻突然下起大雨。

本報記者 吳美慧 麥國良 張麗鵬

消防處為陳兆龍舉行的最高榮譽喪禮，分四個地點舉行，首先在世界殯儀館舉殯，然後靈車駛到陳兆龍殉職地點，讓油尖旺區內人士致花圈路祭，接着靈車直抵陳兆龍生前駐守的旺角消防局，一衆消防高官和同區手足為陳兆龍的無私精神再三敬禮，最後靈車到達和合石浩園，讓他長眠安息。

早上八時半，陳兆龍的親屬和同袍先入靈堂參與傳統儀式；一小時後，多個部門首長入內，向陳兆龍作最後致敬，包括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廉政專員湯顯明、警務處處長鄧竟成、入境處處長白韞六和衛生署長林秉恩等。行政會議成員范鴻齡及夏佳理、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和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梁智鴻亦到場。未能走入靈堂的市民，則與記者們擠在一起，為陳兆龍送上摯誠的心意。

靈柩蓋上特區區旗

在靈堂裡，特首副官在靈柩上蓋上特區區旗。九龍消防總長馮錦華隨即率領六名陳的同期師兄弟，一起扶靈步出靈堂，將靈柩放上由消防車改裝的靈車。在警方封路措施及開路協助下，靈車十時離開殯儀館。

靈車未到嘉禾大廈之前，已有超過千名市民在彌敦道兩旁聚集，藉路祭悼念這位人民英雄。市民井然有序，警方在馬路上每隔兩米距離，派一名警員站崗，確保路祭的莊嚴。現場有數十位來自各區的消防員，臂繫黑紗，向陳兆龍致意。靈車駛到大廈時，有十一個油尖旺區組織，先後向放上陳兆龍遺照的靈車獻花鞠躬。嘉禾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代表獻花時，一名女住戶想起陳兆龍為鄰居所作的犧牲，禁不住哭了起來。

捧着弟弟遺照的陳兄，一手按下手掣，將亡弟的靈柩和消防帽，一同入土。

淚如泉湧的親友們擔心愛熱鬧、愛身邊人的陳兆龍，不慣一個人上路，故操着顫抖的聲音，不斷大叫：「不用驚呀！」到靈柩完全被覆蓋後，陳兄一家、親友及一衆消防官，先後向陳的靈墓擲花，祝願他與一衆跟他同樣勇敢的殉職公務員，相處愉快。



陳兆龍同僚將他生前所戴的消防帽放在靈柩



在旺角嘉禾大廈路祭現場，市民向陳兆龍致敬

消防處長電台悼英魂

【本報訊】實習記者紀綺報道：人間有愛，可惜烈火無情。商業電台節目《有誰共鳴》日前邀請消防處處長盧振雄擔任嘉賓主持，以歌悼英魂，他代表消防團隊向所有英勇的消防員，特別是蕭永方和陳兆龍，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盧振雄說：「自從『九一』之後，有一句說話開始流行：每當發生火警和災難的時候，市民都是由危險的地方走向安全的地方，而相反，消防員就由安全的地方走向危險的地方。無論是高樓或深海，甚至是地底下，消防員都義不容辭，奮不顧身去拯救生命。」

盧振雄呼籲，市民若有意向兩位殉職英雄的家庭送上市心意或捐款，可到南洋商業銀行，將善款存入「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戶口（號碼：043-479-0-012064-6）；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主席袁興謙向本報表示，至今籌得的善款已逾三百萬。

，原價五百元，當店主發現她是向陳兆龍獻花時，打了個七六折，只收三百八十元。

街坊為陳辦法事

身為退休消防員的鄭先生，眼角沒有淚水，但心情與其他市民同樣沉重。以前，他亦會死裡逃生，明白消防工作的危險性，他說：「有一次在升降機裡執勤，安全設施的勾突然甩了，幸好我一手捉住欄杆，否則沒命了。」命執回來了，但多年的救火工作，令他氣管有問題，只做十年便要退休。對於外界批評處方消防裝備不足，他認為裝備再進步都沒用：「先進都沒用，意外要發生的時候，是很難估計的。」

已收拾心情的嘉禾大廈業主立案法團鍾偉能，昨與鄰居商討理金事宜，並透露將為陳舉行法事。他說，大廈已回復水電，防煙門等防火設施亦正進行改善工程。



消防處在旺角消防局舉行告別儀式

（本報攝）

路祭獻花 淚別英雄

【本報訊】平日熙來攘往的旺角彌敦道行人路，昨日有一刻為陳兆龍終止時間。有心市民早於八時挨在欄杆上，亦有路經的市民停下來不走，望着行車路，默默凝視放着陳兆龍靈柩的靈車，感激這位情操高尚的消防員。

短短十分鐘的路祭，不單有區內組織代表向陳兆龍表達敬意，彌敦道兩旁的過千名市民，都不是順便看熱鬧的份兒。路祭儀式完畢，不少人仍不肯移步，舉頭望著燒焦了的卡拉OK夜總會，一邊想起陳兆龍用自己的氧氣筒，以命換命的英雄氣概。

想着想着，有些人哭了，彷彿回到發生五級火那

天。火災當日下班路經現場的李女士，目睹已昏迷的陳兆龍被抬出大廈的一幕，哽咽起來：「最初見到很大煙，不久就見他被抬出來，當時他已昏迷。」

在銅鑼灣工作的梁小姐，趁午膳空檔過海獻花，她說：「不是人人有這個情操，這很值得我們學習，但感覺很可惜，他只是爭少少便成功逃脫。」雖然過往有公職人員殉職，但她是首次參與路祭：「他那種殉職很不同，是很主動的，知自己有危險仍選擇這樣做。我一向認為，消防員只是一種職業，職責是救人，但首要是保障自己安全，但他視人命比自己還重要，他是香港人的驕傲。」她特地到銅鑼灣一花店買花

五人串謀騙敦豪速遞入獄

【本報訊】電子零件公司東主為削減開支，串同敦豪國際速遞（DHL Express）的外判公司速遞員，三個月內共二百六十三次將其包裹混入敦豪貨車，魚目混珠盜用敦豪的運送服務，將包裹運往海外，敦豪共損失一百三十六萬元，涉案五名男女早前認罪，昨在區域法院分別被判入獄十六至二十八個月不等，當中一人要向DHL賠償二萬七千五百元，另外兩人分別要賠償一千元及一千五百元，其餘兩人則毋須賠償。至於疑爲案中主腦的電子零件公司東主鄧益兵，則仍然在逃。一女四男被告年齡介乎二十六至三十六歲，分別爲方佩芬、曾紹嵐、曾紹基（爲兩兄弟）、陳志威及歐楚明，其中方佩芬及曾紹嵐同屬涉案電子零件公司寶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職員，其餘三名被告則爲敦豪承辦商通運速遞公司的速遞員。

詐傷騙多家保險判社服

【本報訊】一對兄弟及其妻子涉嫌串同一名保險經理，欺詐多家保險公司保金，先後向五家保險公司投保一般及旅遊保險，其後佯裝因意外受傷騙取保險金，但事與願違，騙得四十八萬元保金後卻要賠本付逾百萬元醫療費，最終更被揭發起訴，得不償失，昨在區域法院各獲輕判二百二十二小時社會服務令。法官宣判時說，四名被告都是受害者，已得到應有懲罰，社會服務令是合適判刑。

四名被告分別爲蔡嘉敏、陳偉賢、潘秉恩及陳偉強，被控於二〇〇五年一月至二〇〇六年五月間，串謀保險經理周宗耀，欺詐William Russell、萬通、美國友邦、信諾環球及英國保誠五家保險公司，分別詐稱於泳池滑倒，甚至在內地遇劫，欺騙保費。四人早前已向法庭認罪，並會出庭「頂證」周宗耀。

法官宣判指出，本案案情嚴重及不可原諒，但考慮四人已動用積蓄及出售物業以還債，估計須至二〇一二年才能還清欠債，被告亦屬受害人，加上他們願意出庭頂證案中主謀的保險經理，因此才予輕判。案中主謀的保險經理周宗耀，早前因串謀詐騙罪已判監十八個月。

男子墮樓亡 背部有刀傷

【本報訊】一名男子昨晚在筲箕灣道一幢大廈高處墮下，跌落馬路頭部爆裂傷重死亡，警方調查後初步認為可疑，正展開調查。據稱，死者背部有刀傷，身懷財務公司及基金公司單據。

墮樓死亡男子名邱x輝（三十四歲）。現場在筲箕灣道二九九號一幢大廈，據悉爲上址住客。昨晚九時四十九分，由大廈高處墮樓，倒臥對開馬路爆頭重創昏迷。有女途人經過目擊，嚇得魂飛魄散。救護員接報到場證實墮樓男子已經死亡，毋須送院。到場警員調查後認爲有疑點，案件交刑事探員調查，了解死者背景及墮樓原因。

【本報訊】已婚並育有兩子女的註冊資深男社工，因下載近五十個兒童色情檔案，當中有成人與兒童性交情節的影片和相片，被警方揭發拘捕。社工早前在屯門裁判法院承認一項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罪，昨日被判處監禁三個月。主任裁判官郭偉健判刑時表明案情嚴重，此類案件不能輕判，上訴庭於今年七月頒下該類罪案的判刑指引，爲避免讓公眾誤以爲干犯同類罪行毋須負上刑事責任，因此須判處被告即時監禁。

自毀前程的被告霍崇毅（四十六歲），任職社區中心主任，案發時主要爲提供兒童健樂、特殊幼兒中心、殘疾幼兒暫託服務等的協康會雷瑞德夫人中心負責行政工作。辯方

周正毅案七被告判監

【本報訊】涉及上海地產前主席周正毅欺詐中銀香港逾二十點五億元貸款收購上市公司案的七名被告，包括轉控方證人的周正毅私人助手龔倍穎，昨日在區域法院全部被判入獄，刑期由十二個月至三十三個月不等。其中在案件開審前已認罪，並出庭頂證鶯有功的周正毅私人助手龔倍穎被判囚十八個月，由於她因另案正在服刑而一直還押候審，因此有關刑期亦已屆滿，預計行將出獄。另外，有被告的代表律師表示，對裁決感到意外和失望，表示會提出上訴。

法官麥健濤昨宣判時指出，控方蒐集了充分的證據，包括會面記錄和電話，證明各被告知情，並與周正毅串謀欺詐；而被告的欺詐行爲，嚴重影響本港金融中心的聲譽，而被告的行徑也令本港的小股民提心吊膽。社會不能容忍，法庭也不會姑息。

法官指出，七名被告均爲資深的專業人士，俱在律師行、銀行及公司高層任職，本身具有一定的信譽，且得到公衆的信任，作出虛假陳述罪名成立。

社工下載兒童色情片囚3月

求情稱，被告只是好奇才犯案，他在行內任職長達二十年，現時月入四萬，心理報告顯示他毋需接受輔導，精神上亦無異常，被告自案發後已經有悔意，願意爲今次事件負責，懇求獲輕判。

辯方更向法庭呈交近七十封求情信，當中包括被告曾經協助過的家長同事及教友等，內容指被告爲人良好、熱心，真誠協助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家長，相信被告只是一時軟弱及好奇才會犯錯，希望法官輕判。

不過，主任裁判官郭偉健判刑時表示，考慮被告管有第四及第五類兒童色情物品，罪行嚴重，判刑需要具懲罰性及阻嚇性。法官強調，由於被告確曾有下載和瀏覽有關色情物

品，亦付費成爲該網站會員，變相鼓勵製造兒童色情物品，已對兒童造成傷害。法官認爲今次案件亦提醒公衆，在互聯網上的罪行，即使長時間，亦可以揭露。

控方案情透露，原告於今年三月二十七日接獲線報抵被告位於元朗御山莊的寓所搜查，發現其睡房的電腦內藏有十九個檔案，他在警訊下承認，他去年三月以信用卡方式，登記爲兒童色情網站的會員，並下載有關相片及短片檔案，部分檔案看完後已即時刪除。涉案的其中十三個檔案，爲最嚴重的第四和第五級，有兒童手部被繩綑的虐待情節。

警方後來對電腦檢查，發現內藏更多兒童色情物品，包括二十三張兒童淫相及二十六段兒童淫片。照片全屬第一級，僅顯示兒童淫褻姿態。但片段有四個屬第二級，即兒童之間有性行為或自瀕；九個屬第三級，即兒童與成年人行爲；十二個屬第四級，即成人與兒童性交；一個屬於第五級，涉及兒童性虐待情節。